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50號

債 權 人 特亞馬智能家居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蕭國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天璽II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已付訂金32322元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因與存證信函已付訂金32332元不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